司法院舉辦新進觀護人員研習會

強化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功能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為加強各地方（少年）法院新進之觀護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提昇辦理少年觀護業務之能力，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同月十七日，假南投縣埔里鎮「天水蓮大飯店」舉辦九十三年度新進觀護人員研習會，參加研習之學員包括各地方（少年）法院之新進觀護人員共計十九名。

本次研習由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高金枝主持，課程內容包含，「少年觀護工作的期許與展望」、「少年法評析—兼論少年法庭法官與觀護人之互動關係」、「少年調查官的角色與功能」、「保護處分執行的藝術—兼論兩難困境」、「安置輔導與社會資源運用—兼談志工運用」、「親職教育的理論與實際運用」、「少年犯罪現象的反思—從理論與現況觀點出發」、「輔導（諮商）技能在會談與家訪的實際運用」及「小組分享」等，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均衡，並邀請各地方（少年）法院實務經驗豐富之主任（資深）觀護人擔任講座，對各項少年觀護之議題作深入淺出的講解，且與新進觀護人就個案實務問題對談，交換執行經驗，各主任（資深）觀護人在實務上的經驗分享與傳承，使學員均能對觀護工作有更深一層的體認，高廳長並對少年觀護工作的期許與展望期勉新進觀護人員，使新進觀護人員能瞭解其本身所肩負的使命，經過為期五日之研習會之洗禮與會學員均感獲益匪淺、不虛此行。（俊）

【又訊】鑒於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性質上與純財產關係之爭訟不盡相同，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使家事紛爭儘量以替代性解決訟爭之方式圓融處理，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本（九十四）年一月三日上午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召開「強化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功能座談會」，邀請所屬各地方法院遴派家事法庭之庭長、法官與會討論。

本次會議由少家廳高廳長主持，並由臺中地院張惠立庭長、臺北地院彭南元法官及新竹地院許翠玲法官分別介紹所屬法院有關家事調解制度之運作情形及面臨之困境，且就調解與商談之區別、家事調解之範圍及調解程序之監督等議題為專題報告。與會人員除於休息時間互相交流經驗外，並於綜合座談時熱烈討論及提出各項建議，高廳長及三位專題報告人亦誠懇的一一詳為答覆，與會人員均認獲益良多，並期待在大家集思廣益，共同努力下，能以裁判以外的替代方式徹底解決家事紛爭，並兼收疏減訟源之效。（君）

曾桂香庭長獲頒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父紀念月會中頒給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曾桂香一等司法獎章，以資表揚。

曾庭長服務司法機關逾四十七年，歷任地院、高院推事，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調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辦理民事審判工作，認眞負責不辭辛勞，庭長事務繁雜；責任綦重，備極辛勞，著有功績，貢獻良多。其間於四十七、五十五年獲頒績優獎狀，五十二年保舉為最優司法人員，五十六年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二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多次因辦案成績優良獲記功、嘉獎。

新竹地院邀請婦女及社工界座談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增進全民對司法之瞭解及參與，廣徵民意並宣導司法政策，日前邀請轄區內婦女界及社工界人士舉行座談，由黃院長梅月主持，計有轄區新竹縣、市各婦女會理事長、總幹事及各社工團體負責人、督導等三十餘人與會。

黃院長致詞表示，社工是推動婦幼保護安全工作的重要推手，因此邀請婦女界及社工界人士參與座談，由他們的角度提出對司法的看法與建言。竹院針對婦幼保護部分有多項重要措施，諸如委託兒福專業社工擔任家事調解委員，現代婦女基金會專業社工進駐家暴服務處。另少年輔導保護部分也結合各方資源，多元化的協助單親、隔代教養及中輟生家庭，使這些非行少年能夠儘速導回正途。

繼由蔡孟芳庭長就民事及家事事件集中審理新制，家暴防治施行之現況及業務革新的影響，作簡要論述。再由曾定東官長簡介法院業務及便民、禮民措施。來賓分就：增設求助關懷的據點，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增訂對舉發人的保護措施，請法官在法庭對當事人強調社工人員訪視的正當性等問題提出討論，黃院長等一一詳予說明，座談會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東）

司法機關消合社推動公益活動

【本刊臺北訊】司法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在歲末寒冬時節，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該社理事主席昌錦、劉監事主席義雄及各位理、監事提議推動公益活動，於去（93）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合作社分別捐贈『張老師基金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各新臺幣伍萬元。據徐理事主席表示，該社爾後將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繼續回饋社會，積極推動公益活動。（洲）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義務律師支給報酬標準」。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法院囑託鑑定選票作業規定」。

◎司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績效績優人員核獎辦法」，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臺灣高等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件作業要點」。

◎司法院與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銜修正「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法院囑託鑑定選票作業規定」。

◎司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紀錄實施辦法」；同月三十一日修正「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會議規則」、「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職期調任辦法（93.12.21修正）54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93.12.23修正）㈡職權命令：

1.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91.1.9修正）

2.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司法院、行政院91.3.12、92.1.22會銜修正）

3.司法院會議規則（92.11.14修正）

二、目前正研修（議）中之法律案

司法院主管法律目前進行研訂（修）者計二十三案，包括：制定案五案、修正案十五案、廢止案二案；目前已函送立法院審議等十六案，洽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中一案，尚在本院研議中者六案。其情形如下：

㈠立法院審議中法案：行政訴訟費用法制定案、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制定案、破產法修正案、非訟事件法修正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冤獄賠償法修正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修正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行政法院組織法廢止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廢止案。

㈡洽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之法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㈢司法院研議中法案：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制定案、家事事件法制定案、法官法制定案、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案、提存法修正案。（全文完）

基隆地院辦理少年禪修輔導活動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培養少年靜心，並訓練其定力，促其心靈改革，特安排每月二次假日禪修系列輔導活動，每梯次四十名少年參加六次靜坐課程，由法鼓山基隆精舍蔡聖良師兄指導，少年輔導志工偕同參與。

活動內容除教導少年盤腿靜坐與調氣的技巧方法，課程中並講授因果感應與心靈洗塵的目的，用以訓練其定力與耐力，從中悟得靜而能思，思而能得的正確理念外，再增加跑禪課程，加強規律性的調適與訓練，以增添課程的活潑性，效果良好，每位少年活動後深感獲益匪淺，該院將持續辦理該項活動。（木）

苗栗地方法院參訪安置輔導機構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葉麗霞院長關心安置少年在機構生活狀況與管教措施，特於日前親率姚銘鴻審判長與全體觀護同仁前往新竹藍天家園與米可之家訪視並慰勉少年。

藍天家園收容十至十八歲男性少年，對象以家庭有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遭父母等惡意遺棄、虐待、濫用親權者，或有身心發展障礙者為主。一行人參觀內部設施並聽取林姜鳳修女簡報後，葉院長詢問甚詳，關愛之情溢於言表，參觀結束後，並致贈少年每人一個書包。隨後又趨車前往籌建中之米可之家參訪，其收容對象係延續藍天家園國中畢業之安置少年，使繼續完成高中學業。

經此一日參訪活動之後，深刻瞭解安置機構從業人員本著「陪他走一段」的愛心，默默從事高難度的人格重建工程，其精神令人敬佩。（水）

高少法院輔導受保護少年就業訓練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為培養受保護處分少年對於職場及就業潛能之認知，使其能適才適所的取得就業機會，特別帶領少年參加青少年就業研習營，並參觀知名企業。

為配合課程需要，讓參加者了解自己之職業適應性，並對有需要之參加者做個別諮商，在訓練前先讓少年做「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專家先行分析，訓練當天每位少年均拿到自己的測驗結果，明瞭本身之職業性向，對於往後職業之選擇有所幫助。

最後一堂課安排到「BQ&Q特力屋」賣場實地參觀，由賣場經理親自出面解說該公司之經營目標、人員進用條件及升遷制度等，鼓勵青少年充實自己，並歡迎進入該賣場服務。少年於課後之回饋感言中表示，研習後對於目前職場及自己性向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對於未來之生涯規劃，亦有了初步的方向。整個活動於主辦單位精心策劃下圓滿結束。（櫻）

周刊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四出版，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勞退用書、精算卡上網算
精算公司內的勞退人事成本，協助當事人規劃聘僱勞工制度！
一冤錄73～93年7月勞動法規、勞退金簡問簡答。
三書合購現價一、〇〇〇元，立即送：
勞退金精算卡
二〇〇元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
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這是關心台灣未來的你，絕不容錯過的一本好書。

書記官，你也可以這樣做！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書號1Q95　定價三〇〇元

宇法（李俊德）課程
二〇〇四年12月「身分法」（台北、台中）
二〇〇五年1月「海商法」；4月「強執法」（台北、台中）
二〇〇五年「民法」「民訴」6月底開課（台北）
電話：02-23516809　網址www.lawspace.com.tw

謙和法律事務所
誠徵：合署律師
所址：桃園市正光街八十一號
電話：〇三—三七〇六九九〇
蕭先生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管理◎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簡易版22000
存函版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Tel02-23626070
www.sottwareic.com.tw